

最新交通安全谈话 谈话方案和安全预案(精选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交通安全谈话篇一

为进一步落实安全工作，有效防止和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根据上级各项文件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结合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集中开展学校安全大检查，进一步促进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和学校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的落实，进一步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力度，有效防范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一) 坚持自查与督查相结合。学校在日常安全检查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的基础上，由学校一把手亲自负责，集中力量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活动，确保做到不留死角。

(二) 坚持全面排查与突出重点相结合。学校应结合有关实际制订专项安全检查工作计划，认真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集中力量对学校重点部位、重点环节开展重点检查，对查出的有关安全隐患应有档案记录，制订整改计划，并尽快组织治理、落实有关工作措施。

(三) 坚持督促检查与推动整改相结合。学校与开展安全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相结合，做到边检查边整改，以检查促整改。学校要对检查中发现的一般隐患立即整改，重大隐患

要立即落实整治责任，限期整改到位。

学校在实际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的基础上，还应突出以下重点：

(一)学校饮食卫生安全管理工作。食堂管理规范、防蝇防鼠工作、食堂工作人员体检及索证留样等制度的落实情况；学校疾病预防落实情况、卫生管理及卫生防病教育工作的落实情况。

(二)校舍安全情况，拉网排查校舍安全，摸清学校校舍的安全状况，实行重点检查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汇报、整改，全力防范事故发生。

(三)学校安全管理制度。重点检查学校每月的安全例会制度、每周的普查制度、每日的值班巡逻制度以及学生宿舍管理制度、门卫检查登记制度等方面的落实情况。

(四)学校技防消防设施建设及管理使用情况。学校按要求落实技防消防设施建设情况，对技防消防设施要重点检查设备的使用、维护和保养情况。

(五)学校门卫管理和值班情况。重点检查学校门卫有没有落实专职保安值班及夜间巡逻。

(六)学校安全隐患与矛盾纠纷排查及整改情况。学校对本单位存在的教职工及学生之间的矛盾纠纷和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整改及维护学校安全稳定情况。

(七)校园周边环境治理情况。要梳理排查侵害学生人身财产安全和扰乱学校治安秩序的不利因素，摸清学校周边违法经营的娱乐场所和违法摊点的底数，大力净化学校周边地区治安环境。

(八)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全面排查校园附近道路交通安全“黑点”、“盲点”，主动联系相关部门对排查出的各处隐患进行治理，进一步优化校园周边道路交通环境。

(九)加强学校危险化学品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指定专人集中管理，妥善保管，严密控制，严防爆炸、丢失、被盗、被抢以及投毒等事件的发生。

(十)安全教育情况。学校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要使广大师生进一步掌握预防各种安全事故的基本知识和方法，增强学生的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保护能力，要加强与学生家长的联系，通过家长的监督和教育，减少安全事故，稳固教育系统的安全形势。

(一)高度重视，切实落实工作责任。学校要清醒地认识到紧绷安全工作这根弦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切实增强政治敏感性和责任意识，把安全安全工作作为阶段性重要政治任务来抓，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学校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部署，亲自带队开展安全检查或督查，坚决遏制安全生产重大事故，有效防止和减少一般安全事故。

(二)完善措施，务求实效。学校上级精神，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具体的安全大检查专项方案(计划)，加强领导组织，明确工作重点，细化任务分解，落实工作责任，做好相关自查工作。要增加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减少务虚和形式的成份。学校要以大检查为契机，进一步强化学校内部安全监管，夯实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基础。

(三)宣传发动。学校在大检查的同时，同步做好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警示活动。要运用横幅、板报、主题班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安全工作的意义。同时，动员全体师生积极参与有关安全技能培训、事故警示教育、安全预案演习，努力提升安全意识，营造“关注安全、关爱生命”、“遵章守法、人人有责”的安全文化氛围。

交通安全谈话篇二

1. 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核查组组长朱强同志是核查安全第一责任人，负责全面安全工作，核查组组员马迎乐同志担任安全员配合陈文忠同志工作。
2. 确保谈话地点安全。实施谈话前，核查人员应当实地察看清理谈话室，做好相应的安全防范工作，排查谈话地点是否有易燃、易爆、易碎、坚硬锋利的物品等安全隐患，谈话尽量在工作日进行，避开谈话场所人员进出高峰期。
3. 谈话期间各个环节的安全保障。包括：进出谈话室，由负责安全的同志贴身引导陪同，谈话开始前，请谈话对象将随身携带的物品交核查组保管，可视情况进行血压、脉搏检查，了解身患疾病的被谈话人是否随身携带常用药品，谈话期间，要注意观察被谈话人的性格特点和心理变化，上卫生间及中午休息时，有人紧随观察，单次谈话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连续谈话不得超过6小时，谈话尽量在晚上21点前结束，不得安排在凌晨0点至6点谈话；谈话期间除正常用餐饮水外，不得将其他饮料、食品带入谈话室供谈话对象使用，不得擅自向谈话对象提供药品，确保谈话期间饮水、进餐安全，有条件的可安排纸质餐具。
4. 严格执行陪送制度规定。要求谈话对象所在层级单位纪委人员陪同接送，接与送由两名办案人员同时进行，办理好《陪送交接单》交接手续，与接送人员实现面对面、手递手交接。谈话人员要对接送人员强调纪律，进行“两不许一报告”告知，即在接送过程中不许讨论案情、不许打听谈话内容，发现谈话对象有异常举动要及时报告。接送人员将谈话对象安全送回其单位或家后，要及时通过电话报告谈话对象离开谈话点后以及到单位或家后身体状况和情绪变化有无明显异常，以便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5. 做好思想教育和心理疏导减压工作。谈话时对心理压力较

大的谈话对象，谈话结束时做好心理减压和安抚疏导工作，防止其离开谈话点后发生安全事件。

交通安全谈话篇三

经查阅有关档案资料和调查了解掌握，谈话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男，汉族，19**年*月出生，山西**人，中共党员，**学历。*年*月参加工作，*年*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 个人履历：

19**年*月至19**年*月任.....；

19**年*月至19**年*月任.....；

20**年*月至今任.....。

*届*市委委员、*届*市党代表、*届*市政协委员。

（是否担任过重要领导职务，人生经历是否存在重点关注的事项。）

2. 身体状况

现患疾病、既往病史，是否有癌症等重大疾病，是否有心脏病、高血压病、糖尿病等急、慢性病，是否有抑郁等精神类疾病，十年内是否做过重大手术，术后恢复情况如何，其他身体状况等。是否适应谈话。

1. 谈话人、安全员。

2. 谈话地点：

3. 医疗保障：

4. 谈话通知：

5. 暂予保管随身物品。

1. 安全陪送谈话对象。

2. 保障谈话对象权益。

3. 严格遵守时限规定。

4. 灵活调整谈话策略。

5. 严格遵守保密制度。

1. 谈话对象突发疾病处置。

2. 谈话室突发火灾处置。

3. 谈话室突发停电处置。

4. 谈话对象突发自残等恶性事件处置。

1. 实行ab角减压制度。

2. 开展跟踪回访工作。

交通安全谈话篇四

为进一步规范谈话取证工作，提高应对、处置突发情况的能力，确保案件查处工作的顺利进行，对被谈话人可能发生的暴病、自伤、自杀、逃跑等重大事故和谈话室可能发生停电、火灾等意外突发情况，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办案和办案场所

管理实践，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1. 防治常见病及突发性疾病、意外伤害的药品。例如：救心丸、降压丸、消炎片、退烧片、止泻药、止血膏、药棉、绷带、消毒药水等。存入在谈话值班室专用药箱内。

2. 预防火灾、停电的应急设备。包括：灭火器、应急照明灯、手电筒。灭火器安放在谈话室关键区域过道，应急照明灯安放谈话室区域的过道、房间，谈话值班室另外放置应急灯和手电筒备用。上述设备由案管专干负责日常管理和检查。

1. 建立业务培训机制。定期邀请公安、消防、医护人员对委局机关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消防、救护等方面的业务知识培训。

2. 加强与医疗机构的合作，建立办案医疗保障机制。做到“三定”：定医院、定医生、定责任，确保通信畅通，随叫随到。被谈话人进入谈话地点后，谈话人员应当询问被谈话人身体状况，被谈话人确有疾患的，应当视情况通知医务人员到场。被谈话人如出现身体不适等不适宜继续谈话的情形，应当立即中断谈话，需要入院检查治疗时，由办案调查组负责送至医院就诊。

3. 加强与公安机关的合作，建立办案安全保障机制。

4. 加强与电力部门合作，建立办案供电保障机制。指定县电力部门负责谈话室供电的保障、故障抢修，定人员、定责任，确保谈话期间不停电。

1. 被调查对象突发疾病处置。如遇到被调查对象突发疾病时，谈话人员应在第一时间向分管领导汇报，并迅速利用谈话场所现有医疗条件稳定被谈话人的病情和伤情。如病、伤情较重，由调查组负责送至定点医院就诊。

2. 被调查对象意外伤害处置。被调查对象如发生不慎摔跤或碰伤等意外伤害时，谈话人员应在第一时间向分管领导汇报，由案管专干迅速联系定点医院派医生前来处置。如需送医院医治的，由调查组负责送至医院就诊。
3. 谈话室突发火灾处置。谈话室遇到突发性火灾，在报“119”的同时，由谈话人员将被谈话人迅速转移到安全地点，并始终将其处于受控状态。如火势较小时，在确保被谈话人安全的情况下，由案管专干进行灭火，并及时向分管领导汇报；如火势较大时，迅速启动安全保障机制。
4. 谈话室突发性停电处置。谈话室如遇突发性停电，应立即启动应急照明灯。由案管专干将备用的应急照明灯分送到每个谈话室，谈话人员应坚守岗位，接近被调查对象，对其进行监控，防止被谈话人发生其他意外情况；案管专干与县电力局联系，迅速督促恢复供电。
5. 被调查对象突发暴力袭击谈话人员情况处置。如遇被调查对象突发暴力袭击谈话人员情况，首先利用办案场所现有力量来处理，细致地做好说服教育工作，避免出现人身伤害事件，并迅速向领导汇报。
6. 被调查对象脱逃处置。如遇被调查对象脱逃事故，谈话人员、调查组负责人、案管专干应及时向主管领导汇报，必要时启动安全保障机制，通知公安机关迅速布控、追逃。
7. 被调查对象突发自残恶性事件处置。如遇被调查对象突发自残恶性事件，谈话人员、调查组负责人、案管专干应及时向领导汇报，并迅速组织人员保护好现场，在第一时间启动医疗保障和安全保障机制，通知医疗和公安人员迅速到场。医生抢救和公安现场勘察同时进行。
8. 被调查对象亲属或其他人员冲击办案场所的处置。如遇被谈话人亲属或其他人员冲击办案场所，首先应先防止冲击人

员进入，谈话人员、调查组负责人、案管专干及时向分管领导汇报；谈话人员做好被谈话人的稳定工作，调查组负责人、案管专干做好说服教育和劝退工作，必要时通知派出所共同处置。

交通安全谈话篇五

为保障谈话安全顺利进行，现制定谈话安全预案如下：

充分掌握谈话对象的工作履历、性格特征、身体状况及家庭成员、社会关系等情况，研究谈话对象心理，评估健康风险，做到一人一对策。

1、身体情况。仔细询问谈话对象的身体状况。比如，是否患病，患有何种疾病（心脏病、高血压、糖尿病等）及既往病史，必要时要求其本人或家人提供近期诊疗情况，同时配备必要的急救药品。

2、生活情况。了解谈话对象近期的工作生活基本情况，比如工作性质、生活习惯，是否饮酒、吸烟、爱好等。

3、思想情况。深入细致地了解掌握该同志的思想状况，掌握其思想动态。

1、选择安全谈话地点。谈话应在指定地点或专门谈话场所进行。无论是一般谈话、初核谈话、审查谈话，均应按照相关规定选择谈话的地点（必须是在楼房一层或平房谈话）。

2、强化全程医疗保障。谈话场所建立医务室，配备医务人员，配备医疗箱、常用急救药品，配备应急车辆，随用随到，并与谈话场所临近的正规医院开通“绿色通道”。对年龄偏大、患有疾病、问题严重可能产生较大心理压力的谈话对象，应视情况通知医护人员提前到场，对谈话对象进行身体检查，做好应急准备等工作。谈话结束前，执纪审查人员应根据谈

话对象所交代问题的严重程度、情绪变化等情况，有针对性地做好心理减压和安抚疏导工作；谈话结束后，应结合谈话情况对谈话对象适时进行回访，并通过谈话对象所在党组织、家庭共同做好其思想工作，防止产生过度负面情绪做出极端行为。

3、检查谈话场所和随身物品。开展谈话前，执纪审查人员及案件监督管理室人员应当对谈话场所进行安全检查，熟悉现场情况，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比如尖锐物品、铁丝、螺丝钉等)及时进行处理。谈话对象进入谈话室后，执纪审查人员应对谈话对象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要求谈话对象主动交出所有随身携带的物品，如公文包、茶杯、手机、钥匙等，由执纪审查人员清点登记、并协助其保管，谈话结束后归还本人或按规定移交。

4、保障谈话对象权益。一是在组织实施谈话过程中，谈话室内始终保持有2名以上工作人员与谈话对象谈话或者陪护。谈话对象为女性的，应当有女性执纪审查人员参与。谈话全过程要做到语言文明，行为规范，保障谈话对象合法权益，以同志相称，严禁诱供、逼供、体罚、虐待或变相体罚等行为，要保障谈话对象的饮食、休息以及提供必要的医疗服务。不得随意延长或变相延长谈话时间，每次连续谈话时间不应超过6小时，谈话时间不能超过当天晚上12点。严禁以连续谈话等方式留置谈话对象。

5、灵活调整谈话策略。谈话期间，应密切关注谈话对象身体、情绪变化，把握好谈话的方式、节奏，注意防范谈话安全风险。对身体出现不适症状、情绪过度紧张的谈话对象，应及时调整谈话策略，加强心理疏导，缓解精神压力。出现突发情况，应立即中止谈话，采取紧急应对措施，同时报告分管领导。

6、做好无缝接送工作。谈话结束前，执纪审查人员应根据谈话对象所交代问题的严重程度、情绪变化等情况，有针对性地做好心理减压和安抚疏导工作；谈话结束后，应结合谈话情

况对谈话对象适时进行回访，并通过谈话对象所在党组织、家庭共同做好其思想工作，防止产生过度负面情绪做出极端行为。谈话对象是在职党员干部的，一般应由其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或纪委（纪检组）派人陪同；谈话对象是退休干部的，一般应由其原单位派人或其家属接送。执纪审查人员与接送人员要做好衔接，“手递手”交接并填写《谈话（询问）对象交接单》。对因保密和其他原因不适宜由谈话对象所在单位派人接送的，纪检监察机关应安排专人负责接送，履行好交接手续。